本概要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 閱讀。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無載有可能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 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 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編纂]前 應細閱該特定章節。本概要所用的若干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界 定。

業務概覽

本集團向泰國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及機構(主要為行政、電信及公用事業部門) 提供IT解決方案。自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以來,我們取得諸多大型政府項目,包括二零 零六年的ATM項目、二零一零年的海嘯探測系統及二零一四年的衛星系統項目。

我們的最大客戶為BAAC (一間於一九六六年成立的國有銀行),其專注於在泰國農村地區提供銀行服務,我們為其提供ATM IT解決方案,令BAAC建立及於其後運營ATM網絡以服務其獨特的農村客戶群。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支持BAAC在泰國運行約2,000台ATM及約7.7百萬張活躍ATM卡(分別佔泰國的ATM總數及活躍ATM卡約3.0%及8.6%)。

根據歐睿報告,本集團因與BAAC合作ATM項目而佔據獨特市場地位,因為概無業內參與者可提供與我們同等水平的ATM IT解決方案。一般而言,我們的IT解決方案分為以下兩個收益來源:

(i) IT集成解決方案

我們為客戶開發定制集成系統以解決彼等的特定需求。IT集成解決方案包括從項目設計及規劃、硬件及/或軟件選項及其適用性評估、硬件及/或軟件的採購及銷售、系統安裝及啟動至試運行及驗收(包括現有系統的系統升級)的全方位服務。著名的項目包括為BAAC升級ATM系統以支持芯片卡的芯片卡項目、與GISTDA合作的衛星項目及為內政部提供的視頻會議系統。於往績記錄期,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的期限通常介乎六個月至兩年不等。

(ii) IT支持服務

我們為自主開發的IT系統提供持續運行、支持及維護服務。ATM項目為我們主要的IT支持服務項目,本集團負責ATM網絡及後端系統的運行、支持及維護。於往績記錄期,IT支持服務項目的期限通常介乎一至四年不等。

下表載列我們的兩個收益來源於往續記錄期的收益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i>二零一7</i>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IT集成解決方案	184,144	50.1	47,333	15.8	45,328	19.2	175,518	48.1	
IT支持服務	183,621	49.9	251,471	84.2	190,970	80.8	189,520	<u>51.9</u>	
總計	367,765	100.0	298,804	100.0	236,298	100.0	365,038	100.0	

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上述兩個收益來源及旨在(i)把握IT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機遇;及(ii)降低業務風險並經受市場波動。我們以積極尋求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為目標,是由於彼等為我們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有關項目亦為其後的IT支持服務建立基礎。相關IT支持服務將因此提供相對穩定的收益來源,使我們可經受市場波動,並為擴張奠定堅實基礎。IT集成解決方案與IT支持服務之間的此種良性循環將幫助我們建立強勁及可持續的業務模式。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我們有六個正在進行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獲授14個新項目並已完成八個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12個正在進行的項目,未結算的合約價值約為158.3百萬泰銖。展望未來,泰國政府構思的經濟模式「泰國4.0」計劃透過知識、技術和創新推動新的經濟增長,須投資搭建必要的硬件及軟件。在上述「泰國4.0」計劃背景下,執行董事預計對我們的IT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會日益增長,及我們擬借助良好往績記錄和聲譽抓住由此產生的機會。

競爭格局及優勢

根據歐睿報告,本集團因與BAAC合作ATM項目而佔據獨特的市場地位,是由於大多數行業參與者僅主要服務ATM IT解決方案的若干方面,但彼等並不能提供與我們所提供者水平相當的ATM IT集成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i)及時交付以客戶為中心的集成解決方案;(ii)與客戶建立了良好聲譽及業務關係;及(iii)於服務政府部門及機構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和行業經驗的強大且穩定的管理層團隊。所有這些與我們的業務策略(於下文進一步詳述)結合時,有利於我們把握泰國政府提出「泰國4.0」計劃所帶來的機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2.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策略

我們擬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透過(i)擴展我們向銀行及金融行業提供的服務;(ii)加強我們與電信及公用事業以及政府行政部門客戶的聯繫;及(iii)提供與客戶相關的最新技術解決方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3.業務策略」一段。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將(i)以[編纂]所得款項為我們提供承接更多項目的所需資金;(ii)鞏固我們在現有及潛在業務夥伴之間的認知度及擴張計劃;及(iii)加強招募及留住人才。

我們的未來計劃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 [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佣金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我們擬將[編纂]作以下用途:

			佔將予動用
將予動用[編纂]			[編纂][編纂]的
的用途	將予動用[編纂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泰銖	%
項目融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償還現有借貸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總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將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產生有關[編纂]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確認為開支。於[編纂]完成前,我們預期會產生進一步[編纂]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其中預計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確認為開支,而結餘預期將自權益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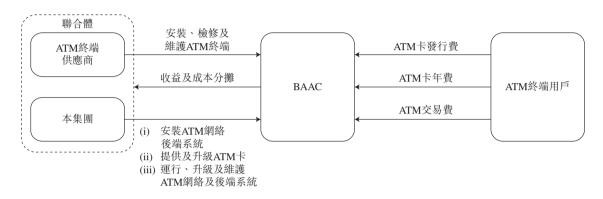
銷售及客戶

鑒於IT解決方案行業的性質,聲譽及口碑推薦對我們至關重要。本集團或會參與 非公開投標及公開投標或直接與客戶磋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 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實現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約為40.0%、 50.0%及66.7%。有關我們投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投標」一 段。

我們IT解決方案的價格乃按逐個項目基準釐定並於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載明。我們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及我們的目標利潤率根據諸如(i)項目複雜程度;(ii)客戶概況;(iii)與客戶的關係;(iv)項目規模;及(v)項目性質等因素而釐定。

與我們最大客戶BAAC的關係

我們與BAAC的業務關係可追溯至二零零六年,當時本集團透過ATM項目取得與BAAC的戰略業務合作,以開發及營運ATM網絡。ATM項目採用新穎的合作模式,包括收益分成及成本分攤安排。此後,本集團與BAAC曾訂立兩份補充合約,以擴寬服務範圍並將服務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已向BAAC提議延長ATM項目及擴大服務範圍,執行董事留意到BAAC正在內部準備成立委員會以開始與我們協商。下列圖表概述聯合體(包括本集團)與BAAC之間的業務關係。



根據收益分成安排,本集團現時有權獲得約27.5%的ATM卡發行費、27.5%的ATM卡年費和49.5%的交易費。根據成本分攤安排,本集團一般承擔55.0%的ATM網絡營運成本,包括租金成本、銀行間交易開支、電費及推廣成本。

由於ATM項目規模大且本集團亦向BAAC提供其他IT解決方案,故BAAC為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BAAC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9.8%、95.7%及58.3%,及於相應期間,我們於各期間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00%、100%及約99.8%。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客戶集中度是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管理層為建立長期可持續業務之戰略決策的結果。經計及(i)與BAAC的互利關係;(ii)BAAC的業務範圍及其市場份額;(iii)與BAAC的緊密且可持續業務關係;及(iv)我們引進新客戶(例如涉及多個行業類別的政府儲蓄銀行、內政部及客戶D)的能力及策略,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上述客戶集中度不會影響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或本集團[編纂]的適當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與BAAC的關係」一段。

供應商

一般而言,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泰國的硬件及/或軟件供應商或分銷商以及在泰國負責開發軟件及供應和安裝不同硬件的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81.6%、82.5%及83.1%,及於相應期間,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53.9%、39.2%及34.3%。

本集團已實行嚴格的供應商挑選程序,以確保供應商的服務及/或產品質素符合我們的要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9.採購|及「10.供應商|各段。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為(i)我們倚賴主要客戶授予的合約;(ii)由於以項目為基準的性質及任何會計準則變動,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隨期間波動;(iii)我們的項目需要大量的前期資本投資及現金流出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籌集足夠的資金;(iv)由於費用超支及/或其他相關風險,項目的實際執行可能與估計不符;(v)倘項目涉及重大建築及安裝工程,我們或未能對分包商實行有效控制;及(vi)存在妨礙本集團業務及股權架構的泰國監管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於往續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財務資料報表概要,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本概要應與上述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千泰銖	千泰銖	千泰銖
收益	367,765	298,804	236,298	365,038
IT集成解決方案	184,144	47,333	45,328	175,518
IT支持服務	183,621	251,471	190,970	189,520
毛利	197,211	171,982	135,740	156,942
除税前溢利	119,196	99,264	83,126	94,119
年內/期內溢利	93,940	78,668	64,517	75,134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千泰銖	千泰銖	
非流動資產	126,002	165 405	102 451	
	136,082	165,405	102,451	
流動資產	318,178	290,555	516,269	
合約資產	257,767	180,098	178,142	
流動負債	573,115	467,865	590,630	
流動負債淨額	(254,937)	(177,310)	(74,361)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36,787)	(57,994)	19,100	
經調整資產淨值 ^(附註)	39,519	59,451	116,772	

附註:有關調整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7.2流動負債淨額」一段。經調整數字僅供説明,並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亦非公認會計原則的計量標準。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	E十一日 / 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截至九月三-	E十日/ 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53.6%	57.6%	57.4%	43.0%
IT集成解決方案	49.1%	47.6%	60.2%	17.8%
IT支持服務	58.1%	59.4%	56.8%	66.3%
純利率	25.5%	26.3%	27.3%	20.6%
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5.9%
總資產回報率	20.7%	17.3%	不適用	16.2%
流動比率	0.6	0.6	不適用	0.9
速動比率	0.5	0.5	不適用	0.6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21.4	6.3	不適用	24.3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46.6	119.3	不適用	156.4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50.8%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67.9%
利息保障比率	4.0	4.5	4.8	7.4

附註:有關上述比率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8.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兩個收益來源,即(i) IT集成解決方案;及(ii) IT支持服務。有關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二零一六年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的收益較高乃主要由於與BAAC合作的芯片卡項目及與GISTDA合作的衛星系統項目基本完成。二零一七年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減少乃由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獲得的新項目(例

如與客戶B合作的項目M及與客戶C合作的項目J)所貢獻的收益部分抵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5.我們的項目」一段。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之收益錄得大幅增長,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287.2%,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獲得的新項目為其主要增長動力。該等項目包括為客戶D提供安防系統(項目Q)及為內政部提供視頻會議系統(項目P)。就IT支持服務而言,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收益增長約37.0%主要歸因於BAAC的ATM卡年費增加以及已發行新卡數量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T支持服務項目的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銀行及金融	330,309	89.8	285,928	95.7	224,833	95.1	212,733	58.3
電信及公共事業	37,360	10.2	5,729	1.9	5,819	2.5	55,200	15.1
政府行政	96	*	7,147	2.4	5,646	2.4	97,105	26.6
總計	367,765	100.0	298,804	100.0	236,298	100.0	365,038	100.0

* 表示百分比低於0.1%

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來自銀行及金融行業以及電信及公共事業行業的收益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基本完成與BAAC合作的芯片卡項目及與GISTDA合作的衛星系統項目所致,而新項目(例如與客戶A合作的項目K及與客戶B合作的項目M)令致我們於政府行政部門的收益增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5.我們的項目」一段。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銀行及金融行業的收益下降約12.1百萬泰銖(相當於約5.4%),而電信及公共事業以及政府行政部門的收益較上年同期錄得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內政部及客戶D的新項目取得若干進展。

毛利率及純利率

由於我們的IT支持服務項目的毛利率增加,故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6%,與隨著支持業務發展成熟及我們處理相關業務的能力提升,我們的收益增加而運營成本增長率放緩相符。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為43.0%,低於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57.4%。有關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二零

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擴展並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組合以吸納新客戶而涉及不同性質的新項目,其影響由我們IT支持服務項目因上文所述相同原因而增加的毛利率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純利率約25.5%、26.3%、27.3%及20.6%。儘管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但由於在與新客戶合作的數個重大項目中取得若干進展,我們同期的純利增加約16.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純利率變動大致與我們的毛利率變動一致。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254.9百萬泰銖、177.3百萬泰銖及74.4百萬泰銖,其主要由於我們通常須先為前期資本投資提供資金但僅於項目取得若干進展時方會自客戶收取付款,導致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間存在時間差所致。具體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Asvaplungprohm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以支持我們的運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的來自Asvaplungprohm先生的股東貸款(連同應付利息)分別約為276.3百萬泰銖、117.4百萬泰銖及97.7百萬泰銖。倘該等款項注入本集團作為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將分別約為21.4百萬泰銖及23.3百萬泰銖,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59.9百萬泰銖。

儘管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存在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預測經營業績及下列各項:(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可利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5.0百萬泰銖,及假設當時已提取融資將根據現有協議(未有加速)繼續向本集團的主要銀行償還;(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從金融機構獲得的貸款融資92.0百萬泰銖,其中46百萬泰銖將於二零二零年償還;及(iii)一間附屬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增加合共70.0百萬泰銖,乃由其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作出出資,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可使其持續經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一段及「財務資料」一節「7.2流動負債淨額」一段。

累計虧損

謹請注意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錄得累計虧損約380.7百萬泰銖,乃主要由於(i)我們曾於往績記錄期前因與一名客戶的合約糾紛而牽涉入一起已審結訴訟案件,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累計影響總額約為213.2百萬泰銖;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於往績記錄期前的FTTx案件而於目前著力協商解決及處理訴訟程序,

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影響總額約為164.4百萬泰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任何訴訟、法律糾紛或索償均可能導致成本及負債,並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一段及「業務|一節「20.訴訟及法律事項|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累計虧損狀況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約380.7百萬泰銖改善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33.0百萬泰銖,主要乃因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的溢利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曾於過往錄得累計虧損」一段及「財務資料」一節「7.4累計虧損」一段。

折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五個合約價值約42.6百萬泰銖的項目,包括向客戶F提供的合約價值約為23.3百萬泰銖的ATM後端系統。於同期,本集團已完成一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有16個正在進行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後(即就債務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63.0百萬泰銖外,本集團亦取得額外借貸92.0百萬泰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悉數結算來自Asvaplungprohm先生的股東貸款及應付Asvaplungprohm先生的利息約11.6百萬泰銖。應付Asvaplungprohm先生的未償還利息約39.8百萬泰銖將根據Platt Nera、Things On Net與Asvaplungprohm先生之間訂立的協議備忘錄及補充協議結算。有關協議備忘錄及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Platt Nera、Things On Net與Asvaplungprohm先生之間的協議備忘錄及補充協議」一段。

如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3.6%、57.6%、57.4%及43.0%。儘管本集團的同期毛利增長約17.8%,但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低於二零一七年同期。此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擴張及多元化客戶組合的策略以進行不同性質的項目,此舉導致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動。根據本集團可得的最新資料,由於我們繼續實施上述策略,我們日後的毛利及毛利率或會繼續波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由於以項目為基準的性質,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隨期間波動」一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之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據我們所知,整體經濟及我們經營所處市況並無出現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法律訴訟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過去曾經面臨,日後也可能會不時成為各種法律訴訟及索賠的一方,包括針對客戶或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或因彼等產生的商業糾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FTTx案件的一方。我們有關FTTx案件的泰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相關訴訟案件勝訴的機率高,極有可能悉數收回產生的開支約207.0百萬

泰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20.訴訟及法律事項」一段。由於上述法律訴訟,於案件開始審理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前將項目總成本約103.0百萬泰銖轉至存貨,且已減值全部金額,此乃由於向第三方出售該等存貨的可能性不大。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最低 基於最高 指示性[編纂] 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 每股[編纂]

市值 (*附註1*)
[編纂]每股[編纂] (*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或 [編纂]港元或 [編纂]泰銖 [編纂]泰銖

附註:

- 1. 本公司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編纂]每股[編纂]乃經進行本文件附錄二所載調整後計算。
- 3. 本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按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計算。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取得股東批准。經考慮我們的經營、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董事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或會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及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如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民商法」一段所述,根據民商法,Platt Nera每次分派股息時,作為股息分派的溢利至少5%須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致註冊資本的10.0%。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後及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Pynk、Asvaplungp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編纂]的投票權。為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簽訂不競爭契據,其中控股股東承諾不會從事不時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惟特殊情況除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